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2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一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无入门费用，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净利润30%作为销售额提成；合同二专利许可期限2年，入门费20万元，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50%作为销售额提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2份提供服务合同，预计金额为510.00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611.00 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第三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